

瑞和之声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主办

第 9 期

工会简讯

9月21日上午，横沙乡工会召开基层组织工会主席会议。全乡有十几个单位的工会主席出席参加了会议。会议有二项内容，一是填报全国总工会一个统计年报；二是有关单位政务公开的内容。企业政务公开是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保证单位职工参与管理的重要抓手。崇明县工会将采取对口检查的方式，具体落实单位政务公开事项。会议还落实其他相关事项。下午，有横沙乡工会李主席的具体牵头，我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与横沙中学一名高一班黄乐昊同学帮困结对，每年资助2000元学费，帮助黄乐昊同学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横沙中学的几名领导也非常重视，专门组织了一个捐赠仪式，题名为——托起明天的太阳，并有横沙乡文化站的人员拍摄了录像。

——支民兴

业务动态

本事务所在8月底已按时完成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的149户2005年度工资总额的专项审计任务，其中10户经社保局同意因各种原因免审，1户因将“未参保人员”从“城保”更正为“综保”而出具补充审计报告。

青浦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截止9月底已完成72家并已上报，10家财政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和检查总结已完成并上报，其余128家希望各部门于10月底按时完成。

宝山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截止9月底已完成238家，尚差四部的4家，已上报104家，其余126家（不含D类）拟于10月中旬上报，另外D类的12家整改后于11月上报；10家财政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和典型案例分析已完成并上报。

——审核室

数据采集工作有感

今次的数据采集工作之所以开展得不太顺畅，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任务布置匆忙，事先税务没有通知企业，过后有的也没有及时补通知；恰逢大节前一个礼拜，又是月末结帐日，财务本来里外忙得不可开交，对横出的不相干的事自是能推就推；事务所拿到名单急着布置任务，光顾着排日期、排人员，哪想到还有一个财务做两家帐的且同时被选上的，于是就有了张三做好了，李四又打电话去联系，自然企业有点不耐烦，有的一口回绝要国庆后再来，之后不免又要费些周折，真的到了那家企业，也没见他所形容得那么忙。总之，可谓天时地利人和三因素皆有缺陷。

一家企业规模较大，我们的同志到了那儿被晾了半天，他们说，你们看我们多忙，电脑都占着呢，没空给你们用，于是我们的同志就苦口婆心地说，等你们中午吃饭时我们再用，回答是那也不行，联系专管员税务所领导来解释也无效。如此“店大欺客”，

我从事审计工作十年未之碰也，好在我们的同志表现得可亲可佩，颇有苦行僧般的敬业精神。

另一家企业，我们的同志数据都快采集好了，他们的几个部门经理来了，说是这些数据涉及商业秘密，为恐外泄，只许税务采集，事务所的不行，哪怕是税务委托的也不行。如此“信任缺失”，也难得一碰。

以上所举，实为个别，大多数企业从推脱到理解、配合，使我们的工作能在短时期内顺利完成，这也符合数学上的“正态分布”原理，真正“信任缺失”的实为少数，要不我们真要怀疑我们是否处在“信任缺失”的时代？

有时我想我们能不能换位思考，假如我是对方，我有什么反应，答案是不言而喻的，那么即便我们有什么郁闷不顺之感，也就烟消云散了。只有换位思考，人和人之间才能有更多地相互理解，还是古人说得精辟“责人之心责己、恕己之心恕人”，凡做事时多想想这句话，焉有过不去的坎？

——杨万忠

企业财务信息数据采集工作花絮

9月21日我所与宝杉税务师事务所共同接到宝山区税务局委托对区内200家工业制造企业财务信息数据采集的任务，我所要在短短五天内完成其中150多家企业采集可谓不轻松。为此事务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划分23个采集小组并分派了各自的任务。全所上下顾全大局放弃休息，克服种种困难，转战于宝山区的各个工业小区的大街小巷，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了任务。

22日下午全所员工整装待发，要在一点半前将各个小组送往分散在全区的各个目的地，驾驶员师傅无疑是最繁忙的人。刘师傅刚送完7个小组就接到其中1组要远赴当天第2个目的地的电话，在经过月浦镇一条丁字路口时，他突然发现一辆快速行驶的摩托车穿过红灯将一名正常行走的女学生撞倒。当时周围没有警察，也没有旁观者，肇事司机正想寻机逃脱，情况十分危急。此时刘师傅跳下车要求保护现场并通知受伤学生家人。待事故得到处理，肇事司机被警察带走后他才安然离开。周日并无安排他加班，但当看到所里还有员工有数据采集任务时就顾不得休息又早早地出发了。中午当获知企业两位财务人员放弃休息来配合事务所工作，且回家路途遥远又交通不便后，他就主动让她们上车，并一一送到各自的住宅小区。听到的是一句“谢谢”，看到的却分明是她们感动的目光。

相对每天能做二家企业的小组来讲，陆兴昌这组就不那么“幸运”了。周三中午前他们马不停蹄地奔向位于泰和路一家规模较大的外资企业，财务人员懒懒的眼神加之桌上堆放像小山似的资料，不由倒吸冷气，更令人痛苦的是该企业存货项目发生的交易每月都可装订厚厚一大本，原材料、产成品明细超过百种且无科目汇总表，计算器噼里啪啦按了一个小时才汇总出一个月的数据。此时他们想到了正在不远处的杨春懿小组。午饭过后，及时“会师”的四位同志发起了攻坚战。杨春懿首先召集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明形势，讲道理，进一步取得了他们的理解和配合，陆兴昌则充分发挥了扎实的会计功底，将突破口定在了存货中的产成品项目。针对企业存货项目只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且产成品相对简单的情况，他们根据汇总的产成品发生额和余额结合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采用倒轧原材料数据的方法，其他二位年轻同志则充分展示了心灵手巧的优点。在大家的优势互补、紧密协调、通力合作下，终于一鼓作气于下午3点鸣金收兵凯旋而归。

——马锡林

讲座提纲

- 一、新《公司法》与验资业务相关知识；
- 二、验资特点及趋势；
- 三、新《验资》准则简介。

2006年2月15日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结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应修改来看，新验资准则比以往更加完善、规范、严谨，在验资程序，验资责任，验资报告格式等方面均有所反映。

一、新《公司法》与验资业务相关知识：

1、出资规定：(1)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投资公司为5年。

(2)股份有限公司同上，其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500万元。

(3)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不再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的规定。

(4)股东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货币估计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应当评估。

2、一人公司：由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股东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10万元，且一次缴足。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公司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需审计。

3、合并、分立、减资等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45日内可以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一般与变更验资有关。

4、新《公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得到加强，其中包括承担资产评估，验资等有重大遗漏或不实证明的。

二、验资业务特点及变化：

1、风险大、影响远；特别是对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单据等情况的会给CPA的辨别、审验带来难度，CPA应为企业进入市场把好第一道关应承担相应责任。

2、收费少，业务简单；与审计业务相比收费少，业务外勤时间短，收费标准一般取决于出资金额、复杂度、风险等方面。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多，格式等方面更加严谨；新验资准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强化了审验程序与相应内容，要求CPA注重验资过程的计划，程序与记录。验资报告正文、验资事项说明及附件表格等均有不同程序的规范、完善。如出资比例等。

4、重视不够；容易造成对出资单据审核不充分，审验程序不到位等情况，以致出现验资报告失实，严重影响事务所声誉及CPA执业形象。

三、新验资准则简介（略）

——马锡林

讲座提纲

一、验资准则修订背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修订基于两个方面的情况。

(一) 基于《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经修订过 3 次，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已经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修订后的公司法共有 13 章 219 条。同时，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上述文件对公司出资与验资作出了不少新的更加明确的规定，对指导设立企业、变更登记与验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新的《公司法》的颁布与实施，《验资》准则应当与《公司法》相吻合。

(二) 基于新审计准则体系的建立。

新旧验资准则在审计体系上发生变化，原验资准则（包括验资实务公告与指南）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财会（2006）4 号印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通知，通知说“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22 项准则，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等 26 项准则，现已批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的《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等相关准则同时废止。”

已经发布的新审计总体建立，它包括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服务准则两个板块，即一个基本准则和 47 个相关准则。新的验资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已成为鉴证业务准则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公司法修订对验资业务和验资准则的影响

新公司法的价值取向

一个强化，两个鼓励，三个关注

- 1、强化股东自治和公司自治
- 2、鼓励投资并购、鼓励创新
- 3、关注利益主体和相关者和谐发展

关注内外资主体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关注可诉性和可操作性

- (一) 增加实收资本审验并对其发表意见（公司法第七条新增条款，规范了公司登记及营业执照内容，增加实收资本登记事项）
- (二) 可以不关注公司对外投资额的限制（第 15 条）
- (三) 增加对出资时间的审验（第 25 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第 82 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四) 审查股东首次出资额的比例，最低限额及全部出资的期限（详见公司法第 26 条、第 81 条）
- (五) 增加出资方式合法性的审验、评估作价的审验和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是否达到法定要求的合法性审验，详见公司法第 27 条、第 28 条。
- (六) 增加审验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产权转移手续（公司法第 28 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 84 条同样的规定）

- (七) 验资时间为股东出资后，验资机构为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公司法第 29 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第 84 条，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第 90 条募集设立，自股款缴足后）
- (八) 对验资类型产生影响，出现内资企业分次验资，首次出资的验资为设立验资，以后各期出资的验资为变更验资。（详见公司法第 30 条，第 84 条）
- (九) 增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审验业务，相关规定见公司法第 58 条、59 条
- (十) 公司收购股东股权，变更验资。详见公司法第 75 条
- (十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出现一次缴纳出资。详见公司法第 84 条
- (十二) 募集设立股份公司增加获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详见公司法第 93 条
- (十三) 对净资产折合资本的限定。详见公司法第 96 条
- (十四) 增加年报强制审计业务。详见公司法第 165 条、第 63 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 (十五)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的审核（详见公司法第 167 条、第 169 条有关 10%、50%、25% 的规定）
- (十六) 违法责任得到加强（略）

三、验资准则修订原则与主要内容

- 1、注重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一致。
- 2、注重与新审计准则体系的统一。
- 3、强化了对出资合规性的审验程序。

四、验资准则具体修订情况

1、验资准则修订变化

原实务公告 26 条，修订时删除 1 条，保留予以修订 25 条

新验资准则 36 条，新增 5 条，在原准则基础上予以修订 31 条（包括将原准则条款合并、拆分）

2、验资准则框架结构与内容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规范了制定本准则的目的、本准则与其他审计准则的关系、验资定义、验资类型、出资者和被审验单位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对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的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章“业务约定书”（第七条至第九条），规范了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前了解情况、评估验资风险、与委托人应当沟通的事项和业务约定书的内容及签署。

第三章“计划、程序与记录”（第十条至第二十条），规范了验资计划的编制、审验范围、审验程序和审验方法以及审验记录，明确了审验内容及相应关注的事项。

第四章“验资报告”（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规范了验资报告要素，明确了验资报告的内容和用途及使用责任，指出了拒绝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形。

第五章“附件”（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规范了本准则适用范围的例外事项和施行日期。

三、具体修订内容（略）

——施新涛

嘴巴和耳朵

一天突然看到一篇关于“嘴巴和耳朵”的文章，觉得挺有意思的，摘抄下来和大家共同沉思。

为什么人只长了一张嘴巴而长了两只耳朵，造物主的用意很明白，那就是让人少说多听。为防止人多说，又给嘴巴加上了两片嘴唇，似乎提醒人们该合上的时候一定要合上。为鼓励人多听，让耳朵眼儿永远处于敞开的状态，还特意给耳朵加上了内弯如轮的耳廓，除了美观的作用外，大概是不让人多听身后的闲言碎语吧。

然而现实中的人们并没有很好的处理好一张嘴巴与两只耳朵的关系，辜负了造物主的苦心。表现欲使然，让人重说而轻听。不该说时，不该说的常常不加选择，滔滔不绝，而该听时，该听的却往往似听非听、充而不闻。采访过世界名人的著名记者马科森看到这点后总结说，许多人没能给人留下良好的印象是由于他们不善于倾听对方讲话……他们如此津津有味地讲着，完全不听别人对他讲些什么。于是他得出这样的结论：看来人们听的能力弱于说的能力。

如果想在周围的交往中站住脚并树立良好的形象，就应该首先成为一个善于倾听者。马科森曾告诉我们这样一个秘密，与您谈话的那个人，他对自己的事情比对您的事情更感兴趣。记住了这个秘密，就会领悟到倾听的种种美妙，因为“倾听处处皆学问”。不是吗，在课堂上，在交流中，得意者往往是用心者，进步者肯定是聚精会神者。西方哲学中“世界偏爱倾听者”，讲的正是这个道理。

尽管说者常常会获得掌声与喝彩。但那掌声只是两个巴掌的动作而已，喝彩也不见得不是应景。而倾听者更多地会获得赞许，赞许恰恰是发自内心的，在任何场合，任何人都不会低估一个专注的倾听者，因为“无言”乃禅学至高境界，属于大乘。

若多说可能惹祸，那么多听肯定能避险。就如行走在寂静的原始森林里，不充分利用眼睛，耳朵全神贯注地观察而擅自发声定会招惹危险。

——陈伟君